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利奇马”台风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现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利奇马”台风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应急函字〔2019〕5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鲁应急函字〔2019〕53号对救助对象和标准、救助程序、救助款物发放等开展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要求如下：

一、把握救助对象。救助对象是因灾导致无力克服衣、食、住、学、医等生活困难的人员。其中，申请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必须是本户唯一住房，且靠自身无力解决。

二、把握救助程序。救助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基本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实施精准救助。

三、把握工作质量。救助工作面向受灾困难群众，要把各项救助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切实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一要注意在要求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二要按照文件要求建立以户为单位的救助工作台账，对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三要及时向救助对象发放救助卡。同时做好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19日